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09年3月12日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108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109年3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900467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時掣據送府。
- 三、公告校網，請各班導師提出一名符合資格中成績最優學生，經審查小組審查，遴選各年級最優學生一名核發。

擬辦：

- 一、奉核後依說明辦理。
- 二、文存查。

第一層決行

教務處

核稿

決行



主旨：有關「本縣108學年度國民中(小)學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事宜，請 鑒核。

— 批核意見紀錄 —

1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葉景巍：109/03/16 16:48

統整意見：

2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務處教務主任 蔡淑娟：109/03/16 17:31

統整意見：知悉

3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校長室校長 方智明：109/03/17 08:29

統整意見：如擬

4.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教務處註冊組長 葉景巍：109/03/17 11:43

統整意見：

— 欄位批核紀錄 —

